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就代表的报告（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5/L.66、L.67、L.68 和 L.69）

决议草案 A/C.3/55/L.66：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 **主席**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A/C.3/55/L.6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Prica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提案国发言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5/L.66，并宣布泰国成为提案国。他的代表团以及另一主要提案国约旦设法迁就从前很多代表团收到的建议，并考虑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A/55/545）。在这方面，他对于报告因技术理由而受到拖延表示遗憾。该决议草案是持续进行的政府间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他希望如过去类似决议草案情况那样，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3. 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了一些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6 段，应以“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取代“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序言部分第 3 段，应删除“以及其他有关报告”，注 4 应通过删除第 1 项参考作出相应调整。在序言部分第 4 段，在“导致”之前加进“可能”并应删除“最终必然”。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之后，应加进以下新段：“注意到必须遵守国际接受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必须按照规定促进国家和国际立法，以迎接实际和可能的人道主义挑战”。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应以“严格遵行”取代“守法”，该段最后应以“人权法”结尾。应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加进以下新段：“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更加注意解决应对这些紧急状态的人员的安全需要”。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在“促进”之前加进“在适当时候”，并以下列取代“善后与重建”：“并根据需要促进受灾国和受灾区域当地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在序言部分第 7 段，

应以“协调”取代“团结”。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应以“注意到秘书长”取代“表示赞赏秘书长”。在第 2 段，应以“继续”取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以“严格遵行”取代“遵守”。在第 3 段，应以“其他有关”取代“非国家行动者”；在对秘书长之前加进“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为处理复杂紧急情况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需要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而设立的组织机制”，删除“这方面”。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应加进以下新段（其余段数应作出相应调整）：“呼吁各国政府和在复杂紧急状态下的所有当事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通行无阻，以便让他们能够有效履行其协助受灾平民的任务；”。在第 4 段，“以便确定将来采取行动的机会，”以后的文字全部删除。在第 5 段，在联合国系统之前应加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之后加进“有关人道主义机构”。

4. **Hynes 先生**（加拿大）对于主要提案国考虑到了他本国代表团的某些建议表示满意。然而，他表示关切的是，代表团没有机会研究提议的广泛修订。因此，他建议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让代表团能够加以研究，并希望之后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 **主席**说他假定委员会希望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55/L.6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 **主席**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A/C.3/55/L.6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Naess 先生**（挪威）宣布菲律宾已退出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摩洛哥、纳米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和瓦努阿图成为提案国。

9. **Oda 先生**（埃及）表示他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表示支持整项决议草案，可是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删除第 20 段关于内部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的文字。必须依照大会第 53/125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根据国际法律文书，第 20 段对于就会员国有关指导原则的意见与他们进行的协商预先作出判断。由于这个原因，他的代表团建议删除这段文字，或者在段末加进关于这些协商的文字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部分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讨论情况。由于没有这样做，他的代表团觉得不要求对第 20 段进行记录表决；他的代表团表决时将弃权。

10. 对第 20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柬埔寨、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11. 第 20 段以 118 票对 0 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de Carné de Trécesson 女士**（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表示遗憾的是必须对以下类似前年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进行表决。大家已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讨论过埃及代表提出的要点，因此她并不认为有必要再次提出该问题。

13.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重申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他感到遗憾的是很多代表团没有理会提案国对于第 20 段表示的关注，最后必须对该段进行记录表决。他希望将来能够在谈判和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做到真正的协商一致。

14. **Sabharwal 先生**（印度）回顾国内流离失所指导原则没有获得政府间核准，因此，对会员国没有约束力，而会员国本身的国内法在其领土内适用——当然其

国内法对人权提供充分保护。第 20 段关于指导原则的案文是不幸的，因为对原则予以不必要的重视。印度代表团也要求删除这段案文，可是主要的提案国蓄意不这样做。因此，印度代表团只好弃权。

15. **Ahmed 女士**（苏丹）强调了苏丹政府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赞赏，苏丹政府与该办事处密切合作。她同意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看法，认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指导原则的案文没有得到必要的协商一致支持。她的代表团虽然支持整项决议草案，但遗憾地不得不弃权。她希望将来会员国能够共同合作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

16. **Carl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对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紧密关系感到自豪，并对支持该机构发挥了一项领导作用。虽然美国政府坚决赞同决议草案的很多方面——特别是赞许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序言部分第 3 段），重申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公约的 1967 年议定书（第 4 段）以及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第 1 段）——美国代表团认为具体地讨论难民专员办事处问题的唯一决议草案应正确体现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专门知识。虽然第 14 段的原来版本载有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决定中所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可是提交委员会的案文却没有这些文字。因此，淡化了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得到保护的意图，这些人员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雇用的人员（包括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工作人员）。

17. 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可是无法成为提案国支持一项某些代表团在最后一分钟设法使之政治化的决议草案。产生案文的过程出现严重错误，考虑到 50 年来协商一致支持一个向世界上数千万最脆弱的人提供救生保护和援助的无比重要的组织，这点更使人觉得遗憾。

18. **Samah 女士**（阿尔及利亚）重申阿尔及利亚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并强调对 20 段进行表决并不表示怀疑该机构的成绩。

19. **Hynes 先生**（加拿大）和以前的发言人一起对于结果必须对单独一段进行表决一事表示遗憾。考虑到表决结果以及该段载有过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商定案文，要求表决的代表团至少应当分担恢复协商一致意见的责任。

20. **Naess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表示，特别是正当庆祝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 50 周年之际对 20 段进行表决一事令人失望。

21. **Brobbeey 夫人**（加纳）说，如果她在场，她会对第 20 段投赞成票。

22. **整项决议草案 A/C.3/55/L.67 获得通过。**

23. **Vaswani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政府支持决议草案 A/C.3/55/L.67 的大方向，可是对于有关庇护的条款仍然有所保留。第 6 段重申人人有权免受迫害争取在其他国家享有庇护。然而，对这项条款不一定要理解为承认庇护的绝对权利。新加坡从来不承认有不受限制或自动的庇护权。这是新加坡的一贯国家惯例，这项惯例以庇护的自然限制和弱点为依据。

24. 与其毫无保留地确认庇护权，更为实际和积极的做法是承认现代的国际惯例不同，取决于各国情况和政策。

25. **Sabharwal 先生**（印度）表示印度政府充分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面对艰巨的挑战所进行的杰出工作。虽然印度代表团没有妨碍协商一致意见，但无法成为提案国。印度代表团了解到有一部分的意见设法通过加入条约来解决复杂的难民问题。然而，印度不是 1951 年的《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国，因为该文书并没有处理大规模难民流动和混合移徙的问题。印度政府对人道主义的支持不亚于任何其他政府。印度是大批难民的接待国，并且完全靠自己的资源管理难民方案。

26. 他的代表团对于第 4 段特别作出保留，因为该段除其他外，还鼓励各国加紧努力促进更广泛的加入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关于第 20 段，印度代表团认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向国内流离失所

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国际行动应受国家主权限制并只有在有关国家的请求下才采取行动。

27. **Tomo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提案国发言时说，不能将谴责遣返和非法驱逐难民做法的第 10 段规定理解为他的国家放弃其依照国际法准则和绝对尊重人权执行其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

28. **Nteturuye 先生**（布隆迪）确认他的代表团为决议草案 A/C.3/55/L.67 的提案国，说他在对第 20 段表决期间不在场。

决议草案 A/C.3/55/L.68：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认捐会议

29.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决议草案 A/C.3/55/L.68 所涉会议事务问题。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的规定，大会决定从 2000 年起，可在日内瓦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召集大会特设委员会，以期在通过年度方案预算之后改善筹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这样将需要提供所有六种语文口诀和没有文件的半天会议，可在 2001 年 12 月于日内瓦举行。然而，必须指出，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4 段，会议地点应在纽约。因此，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必须作为该决议所体现的总部原则的一项例外情况。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无需为 2000-2001 两年期的会议事务追加拨款。

30.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乍得、智利、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成为提案国。

31. **决议草案 A/C.3/55/L.6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6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 50 周年及世界难民日

32. **Alfeld 先生**（南非）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下列国家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

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突尼斯。

33. **决议草案 A/C.3/55/L.6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5/L.41、L.47/Rev.1、L.52 和 L.56/Rev.1）

决议草案 A/C.3/55/L.41：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3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般的惯例是，介绍提案的发言应限于这些提案所讨论的问题。在 11 月 7 日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41 时，爱尔兰代表团提到两个具体的国家；有人认为在介绍决议草案期间不应该提到这些。在与有关代表团讨论后，商定将有关两个国家的文字从会议简要记录中删除（A/C.3/55/SR.50）。

35.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6.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主计长办公室的一份声明，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第 19 段，其中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充分履行任务，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

37. **主席**说厄立特里亚、海地、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加入为提案国。

38. **Cherif 先生**（突尼斯）作为提案国发言时说，虽然突尼斯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 A/C.3/55/L.41 的内容，但不同意主要提案国在第 50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尤其是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国家代表不得发挥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在没有与有关各方协商之前，他们也不应代表所有提案国发言。突尼斯代表团对于现已达成一项解决办法表示满意。

39. **决议草案 A/C.3/55/L.41 获得通过。**

40. **于文哲先生**（中国）说，爱尔兰代表团利用介绍决议草案的机会作出不实的指控，造成以特定国家为目标的印象。所有介绍决议草案的发言应以其内容为限。

决议草案 A/C.3/55/L.47/Rev.1: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41.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5/L.47/Rev.1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乍得、埃塞俄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42.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决议草案基本重申联合国多边制度工作包括的根本原则，并确认区域安排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处理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为了保护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多边制度，必须确保《宪章》的所有原则得到遵守。

43. 古巴代表团进行了精心的协商后，商定了另外两项订正。在序言部分第8段，应以“重申”取代“忆及”；第2段以下文取代以“并申明”开头的第2部分：“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删除了关于直接提到不干涉其他国家事务的文字，以考虑到特别是非洲国家代表团根据非洲大陆最近的事态而表达的关注。新的措词密切遵照《宪章》第二条第一和四项。

44. **Hynes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时说，决议草案不是讨论无疑是一个重大问题的适当手段。决议草案选择性的使用《宪章》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文字没有体现《宪章》的精神或平衡。决议草案过于强调国家主权，没有包括关于人权的平衡用语，暗示可以利用主权作为蓄意侵犯人权的挡箭牌。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投反对票。

45. **de Carné de Trécesson 女士**（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当然支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可是欧洲联盟为修订决议草案、使其符合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的努力并没有完全成功。决议草案触及的人道主义问题一般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触及的法律问题一般应由第六委员会处理。此外，虽然订正决议草案较为接近《宪章》的用语，但仍然只体现在人权领域的局部分合作而且选择性地提到《宪章》和其他文书。决议草案第2段肯定有了改进，可是其他部分仍然争论太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欧洲联盟反对依照第6段的建议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46. 决议草案真正关注的不是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是其他的东西。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忽视继《宪章》之后通过的所有其他文书。此外，决议草案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关于该题目的辩论没有任何帮助。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7. **Nishimura 女士**（日本）也代表大韩民国发言时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当然非常重要，可是，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之间的宏伟联系是第六委员会法律和人道主义专家和大会全体会议的事。

48. 日本代表团未能成功地要求主要提案国将决议草案限制在人权范围内，由于只收到部分的功效，因此，要求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文字列入。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并不意味着到第三委员会可以讨论其选择的任何问题，而是意味着其他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必须考虑到人权观点。

49. 因此，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0. **Toomey 女士**（澳大利亚）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时说，澳大利亚政府充分致力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保护人权，可是由于两个主要原因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第一，第三委员会不应抢先在联合国系

统所有有关机构之前全面审查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问题之间的复杂关系。第二，决议草案在使用《宪章》的要素方面选择性太大：尤其是新的订正第2段借镜第二条第一和四项，但没有借镜该条第七项或《宪章》其他有关部分。

5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泰国、乌干达和乌拉圭。

52. 经口头的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47/Rev.1 以 78 票对 51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53.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说，虽然必须维持国家主权原则，可是在无辜人民面临苦难时不能剥夺联合国适当干预的机会。干预和主权之间没有矛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会员国对其内政没有专属管辖权，尤其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的情况。换言之，《宪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可以超越国家主权。然而，决议草案由于选择性地提到《宪章》，没有充分体现宪章的规定，迫使新西兰代表团对其投反对票。

54. **Carl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包括了一些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概念。决议草案强调了《宪章》中的某些原则，却牺牲了其他一些同样的原则，因此，实际上是企图改写《宪章》，以减损国际对个人自由的支持。决议草案又似乎设法限制联合国回应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如果付诸实行，就会降低联合国响应任何种类问题的效用。此外，由于每场危机都是独特的，因此，会员国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限制自己针对个别情况回应未来危机的自由。他赞成秘书长在千年报告中的声明，即认为，没有任何一项法律原则——即使是主权原则——可以掩护危害人类罪”（A/54/2000，第 219 段）。由于决议草案企图建立的正是这种掩护，他的代表团对其投反对票。

55. **Belli 先生**（巴西）说，虽然提案国考虑到了巴西代表团的某些关注，但是巴西代表团还是在表决中弃权，因为决议草案处理的问题属于人权论坛的范围。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应着重改进其执行自由承担的义务可以利用的机制，同时应当在适当的场所讨论关于和平与安全、使用武力和干预等问题。虽然如此，巴西代表团欢迎就人权的人道主义问题与使用武力之间的关系所涉法律和政治问题进行辩论，但这种辩论必须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或在其他一些与特定实务委员会没有直接关连的普及参与的机构上进行。

56. **Plorutti 先生**（阿根廷）重申阿根廷政府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和对人权的尊重。没有任何情况可以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辩护，在发生严重侵权情况时，不能期望国际社会袖手旁观。此外，安全概念必须考虑到个人的幸福。同时，国际社会对这种侵权行为的任何行动必须坚定地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宪章》尤其是《宪章》第七章应当作为达成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以确定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的情况和方式。没有在第三委员会内讨论这种新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这是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外。

57.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下就国际行动进行的辩论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由于决议草案似乎预先确定这场辩论的结果，他的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58. **Manyokole 先生**（莱索托）说，如果他的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9. **Sangaré 先生**（马里），马里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宪章》当然是国际关系上的主要参照基准，国际合作是管理国际事务的最正当方法。然而，国家不能利用主权随意践踏普遍标准，对其他国家事务的任何干预必须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内进行。必须更好的界定干涉的意义，以确定何时需要干涉和可以采取何种干涉方式。

60. **Quesada López 先生**（洪都拉斯）说，他的代表团错误地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他的代表团本意是弃权。

决议草案 A/C.3/55/L.5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中问题

61.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5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Le Bret 先生**（法国）代表原来的提案国以及加入为提案国的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斯洛文尼亚发言。他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应改为：“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终止有罪不罚法现象而采取的行动”。

63. **Hynes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接受订正，尽管他理解到序言部分的新段所指的国际行动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确定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各项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确认并欢迎将这种罪行列入法院管辖权。

64. **Mesdou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非常重视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也非常感谢主要提案国重新拟订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

65. 删除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文字很重要，因为《规约》没有处理一些国家利益和关注，而且并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外，在《规约》开始生效之前，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罪行不属于法院的职权范围。

66. 他的代表团对于通过人权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感到不安，因为该决议欢迎一项尚未开始生效的文书，因此希望目前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能够在下届会议上考虑到其关注。某些国家在草案中提到一个尚未存在的机构这种趋势也令人极为感谢惊奇。

67. 虽然对决议草案作出的口头订正部分解决了他的代表团的关注，但最好是将所有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的文字删除。他的代表团仍然对序言部分第 7 段有所保留，因此，如果要求记录表决，就会弃权。虽然他的代表团支持应采取行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可是对于国际一级必须采用的方式有疑问。虽然作出上述保留，他的代表团认识到该题目的重要性，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

68. **Sabharwal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了解到危害人类罪行为战时犯下的罪行。如果在冲突以外的情况下进行，这种罪行应由国家按照本身的一般刑法起诉。决议草案所指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不构成危害人类罪行。

6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52 获得通过。**

70. **Al-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假如要求进行表决，她的代表团会对序言部分第 7 段投反对票并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71. 她的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法院才应起诉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的负责者。此外，序言部分第 7 段不够明确，因为它没有指明可以在国际一级采取哪类行动或有谁进行这些行动。她的代表团对该段有强烈保留，并希望与其条款撇清关系。

决议草案 A/C.3/55/L.56/Rev.1: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2.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65/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3. **de Armas Garcia 女士**（古巴）代表原来的提案国以及加入为提案国的纳米比亚、马来西亚和毛里塔尼亚发言时说，误将加纳列入提案国名单，因此并将加纳从最后文本中删除。

74. 她的代表团曾设法举行广泛、公开和包容的协商，以制定一项正视很多代表团的关注的案文。虽然一项非常类似的决议获得了人权委员会的广泛赞同，可是提案国对现有的案文作出了重大修改，以体现各

代表团的意见。他们希望在表决到来时这些努力得到回报。

75. 一些国际决议和文书认可了民主与实现人权之间的关系。民主不仅限于国家领域，民主还关系到各国人民在国际一级行使他们公平参与决策进程权利的能力。

76. 虽然该决议草案主要以发展中国家为目标，但应得到广泛的支持。案文提到一批个人和群体的自决、发展及对其自然财富其自然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是广泛的国际商定文件所标榜的。因此，决议草案没有任何争论性的东西。

77. **Le Bret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时说，由于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其在其他论坛上讨论过的一个题目，欧洲联盟密切地审查了决议草案。欧洲联盟深信必需争取一项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且从来不怕表达其对实现这项特定目标的支持。

78. 然而遗憾的是，欧洲联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因为有关行动似乎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虽然如此，欧洲联盟对于提案国设法听取其表达的关注的作法表示感谢。

79. 订正并没有解决欧洲联盟的基本关注，包括关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文件的文字是没有考虑到关联因素的情况下提出的。此外，案文没有强调公平和公正的国家秩序的需要，因为秘书长在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55/342，第 11 段）中提出了这个重要问题。决议草案应当提到必须确保国际秩序帮助各国为尊重和促进人权创造必要条件。

80. 一如对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类似案文那样，欧洲联盟仍然反对决议草案。

81. **Nishimura 女士**（日本）又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时说，这些代表团从开头起就参加了非正式协商，并相信为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真正努力。遗憾的

是，对于何谓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这个案文的核心概念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同一问题，当时提案国无法提出一个满意的答复。

82. 议程项目 114 (b) 项目下的问题的审议应着重人权而不是国际经济秩序。因此，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选择性地使用《世界人权宣言》的文字和序言部分第 10 和第 12 以及执行部分第 3 (b)、(e)、(g) 和 (i) 段和第 7 段的文字是不能接受的。

83. 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在她代表发言的各国代表团能够赞同决议草案之前，必须对决议草案的概念和要素进行深入研究。因此，这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斐济、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85. 决议草案 A/C.3/55/L.56/Rev.1 以 91 票对 50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86. **Vienravi 先生** (泰国) 解释投票发言时说，泰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相信一个更民主和透明的国际决策进程可对所有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87. 泰国政府一再重申对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的支持，并认为任何社会的每一个人应当是国家发展努力和世界经济制度一体化的主要受益人。这样必然带动所有个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从而使他们能够充分地实现潜力。

决定草案

88. **主席** 认为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秘书处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说明 (A/55/214)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民的报告 (A/55/275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55/283); 秘书长的说明, 向大会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55/302)。

89. 就这样决定。

会议在 6 时暂停, 6 时 45 分续会。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就代表的报告 (续)

决议草案 A/C.3/55/L.42/Rev.2: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续)

90.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42/Rev.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1. Carl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宣布了阿尔巴尼亚、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后说已订正了案文: 序言部分第 2 段“1977 年附加议定书 6”之后的文字删除, 紧接着应在序言部分加进以下新段: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所遵守的原则和承诺”。

92. Mladenović 先生 (南斯拉夫)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时说, 南斯拉夫新政府支持确保享有人权为民主、开放社会的基础。

93. 他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充分体现当地的情况和比照最近的发展情况, 其中的用语是不适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文字提供了讨论科索沃问题的唯一基础, 并且必须作出狭义的解释。

94. 此外, 在适当顾及克罗地亚最近的民主变革的情况下, 案文应保留关于该国人权情况、尤其是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为更广泛的区域稳定的关键的文字。

95. 他感到遗憾的是, 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直到 2000 年 11 月才得到接纳, 南斯拉夫代表团未能从开头起就参与该决议草案

的谈判工作。然而, 南斯拉夫代表团将来准备参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

96. 主席说他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能够在委员会结束工作之前向委员会发言。

9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42/Rev.2 获得通过。

98. Rog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感谢提案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采取了开放和积极的作法以及在决议草案的谈判期间愿意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做法。这项艰巨进程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更形重要。

99. 然而,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有若干保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宁可决议草案包括一项明确的声明, 即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 科索沃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又反对决议草案第 33 段中关于大会欢迎最近在科索沃和平地举行了市政选举的声明, 因为塞族居民和少数民族被排除在民主进程之外, 这点将对该地区冲突的解决产生不良影响。此外, 决议草案没有充分体现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评论和结论, 因为他提请大家注意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受到种族清洗, 最近的选举出现单一民族特点; 犯罪分子参与选举进程; 科索沃正在成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中心和武装男子在塞尔维亚南部进行攻击。

100. Šimonović 女士 (克罗地亚) 说,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了本决议草案的标题改变以及其中所审议的国家数字减少, 她认为这是这些国家人权情况改善的直接后果。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在他的介绍性发言时说在本年谈判期间没有审议克罗地亚的人权情况, 这是对克罗地亚政府在这方面的成绩的一项明确认可; 鉴于欧洲委员会最近关于停止其对克罗地亚人权状况监测的决定, 这是很及时的。克罗地亚

政府继续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有利于所有公民的人权。

101. **Aguzzi 先生**（委内瑞拉）说，对决议草案中具体提到科索沃的文字的解释以不损害国家主权为先决条件。

102. **Al-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她希望在序言部分新的第 3 段中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文字不会为未来的决议开一个先例。该段所指的原则属于区域组织的原则，对这些原则的支持只适用于其成员。

103. 她又表示关注的是，决议草案似乎把科索沃放在与国家同等的地位，并作为一个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开的实体，此点威胁到各国的独立、主权和完整。

104. **Prica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回到联合国的怀抱，并说他希望区域的情况继续改善不久会使有关该问题的每年决议草案变得没有必要。

105. **Gligorov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她欢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她希望促进和保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权和进一步的民主改革将有助于增加这些国家和整个区域的稳定。

决议草案 A/C.3/55/L.62/Rev.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106.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62/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7. **de Carné de Trécesson 女士**（法国）宣布了决议草案的一些订正。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四段“obligation”之后加进“s”。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应删除“各方”中的“各”字；在“关切”之后加进“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指的”。在第 1 段（b）“特别报告员”之前，应加进“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

在英文本第 1 段（f）“2000”之后应加进一个逗号。此外，在法文本中第 1 段（e）以“efforts”代替“travaux”，第 2 段（d）以“excessifs”代替“effrénées”。决议草案其他语文文本应相应作出修订。

108. **主席**宣布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109.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与欧洲联盟的代表协商后同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文字。因此，他对于有人要求表决一事表示惊奇并想知道哪一个代表团提出这项要求。

110.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说，他对于决议草案的订正感到惊奇并对于提案国没有接受他提出的订正表示失望。因此，他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111. **主席**说明是卢旺达代表团要求记录表决。

112. **Otiti 女士**（乌干达）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时说，乌干达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四段应提到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而不仅仅是提到一项决议。乌干达代表团又反对最近由法国代表订正的序言部分第六段。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本身承认他的报告（A/55/403）没有经过周详的研究这点就应提醒提案国在措辞方面纯粹注意到该报告，而不是如第一段那样欢迎该报告。乌干达代表团也不赞成分段 2(c)、(v)，2(e)和 2(f)。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讨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人权情况；这本应是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由于这些原因，乌干达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13. **Nteturuye 先生**（布隆迪）说，布隆迪代表团同意序言部分第四段不应仅仅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因为也通过了其他一些有关的决议。第 1 段不应以“欢迎”开头，而应以“注意到”开头，因为第 1 段（a）提及的报告包括了一些关于布隆迪的不实的指控。在第 2(c)、2(c)(iv)、2(e)和 2(f)段中，应删除“该国东部地区”一词，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正在发生侵犯人权情况。没有理由将某些区域与其他区域作不同的对待。尽管布

隆迪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文字中的这些要点有异议，但欢迎国际社会采取主动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情况，并将在表决中弃权。

114.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说，他充分支持布隆迪代表所作的发言。此外，序言部分第六段中的“各”字应予保留，而不是删除。决议草案的措辞很不公平，因为它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仅注意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首脑会议，但后来在第一段中竟然到了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地步。卢旺达代表团认为法国订正的决议草案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卢旺达的关注得到解决，就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不然，卢旺达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15.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表示异议的三个代表团（其中一个要求进行表决）正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向查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侵略者的三个国家。这点确认，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声明，正是这三个国家的政府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具体地要求卢旺达政府和乌干达政府撤出其部队，要求对掠夺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国际调查，还要求卢旺达和乌干达在其两国部队之间于 2000 年 6 月发生敌对行为之后向基桑加尼居民作出赔偿。

116. 欧洲联盟希望采取正确的做法，方法是不点名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侵犯人权的行为，可是这项企图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卢旺达认为，由于它是种族灭绝的受害者，有权予以要求，因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军事干预，掠夺其财富、屠杀其居民和有计划地违反人道主义法。

117.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他觉得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他发言中采取的方针会造成僵局，必须尽快结束这种互相指责。

118.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决议草案提案国假装厚道，故意不点出卢旺达的名字。因此，决

议草案中对卢旺达部队屠杀无辜刚果平民的处理是可疑的。卢旺达代表团要求这种决议草案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它以这种方式保护卢旺达的利益，因此应当付诸表决。

11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12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5/L.62/Rev.1 以 94 票对 4 票、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1. **Mowla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弃权不是因为决议的具体内容，而是因为其关于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决议的原则立场。

122. **Ahmed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本意是弃权而不是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23.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鉴于决议草案考虑到了大会将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某些积极事态，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举例说，该决议草案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刚果政府颁布的大赦产生的积极影响、童兵的复员、刚果政府改革司法制度和逐步废除死刑的愿望及其确保不再将平民送交军事法庭审判的意图等。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特别报告员报告（A/55/403）中的平衡做法。特别报告员有勇气承认在刚果政府控制下的领土内最受影响的权利是政治权利，而在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侵略者控制下的领土内，最严重的侵犯行为涉及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注意到，造成最大破坏的是卢旺达军队、乌干达军队、布隆迪军队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的军队，他们再次对平民犯下可怕的屠杀行为，并表示最严重的事件是刚果民盟和卢旺达部队进行

的屠杀，以及在刚果领土内的卢旺达、乌干达战争期间对平民的攻击。

124. 特别报告员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是动态的，但欧洲联盟却不以为然，它的观点似乎是错误和过时的，因为根据这个观点，欧洲联盟主观地确定谁对谁错。因此，决议草案的缺点是里面重复了一些刚果政府已经处理的关注事项。举例说，序言部分第六段要大会不点名关切当事方煽动种族仇恨及暴力的行为；这种粗糙的简单化既不负责，也很危险。他注意到第 2（c）段列出了发生屠杀平民事件的城镇，不知道为什么欧洲联盟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点名谴责那些负责者。所有这些城镇位于我国受到外国占领的部分，而屠杀是卢旺达军方进行的。第 2（c）段中提到的成千上万被杀的刚果人是死在乌干达军队手上的。第 3（j）段似乎与第 1（g）段互相抵触，因为该段欢迎刚果政府支持童兵的复员。

125. 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在整份案文中宁可使用“当事方”一词，因此将一个叛乱集团放在与一个主权政府平等的地位上。第 4 段充满混乱的资料和不分皂白的指控，很多已在前年相应的决议中出现过。刚果政府否决这些声明，保留这些声明显然纯粹是出于政治目的；刚果政府重申支持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平等原则、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欧洲联盟最好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三委员会上提出的具体建议，例如通过积极的合作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结束外国侵略和建立持久及公正的和平。出于对 1998 年 8 月 2 日以来牺牲的或流离失所的数百万刚果人民的尊重，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刚果人民恢复他们的尊严。

[决议草案 A/C.3/55/L.64：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26. **主席**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A/C.3/55/L.6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而且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

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7.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委内瑞拉代表团在介绍决议草案期间宣布的订正。

128. **Aguzzi-Durán 先生** (委内瑞拉) 作为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时说, 匈牙利、卢森堡、马耳他、尼加拉瓜、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和多哥代表团也加入为提案国。

129. **Romulus 女士** (海地) 指出, 往年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一向都是协商一致的, 而且海地代表团为提案国之一。不幸的是, 海地代表团无法加入为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因为决议草案没有体现海地政府的关注。虽然海地代表团没有阻止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意图, 但希望扼要地陈述其一些保留, 同时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辩论期间更详细地表达保留的权利。

130.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 海地代表团提出的提案遭到否决; 这项提案提到以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海地代表团又宁可改写序言部分第 12 段, 以消除任何海地没有新闻自由的暗示。关于第 8 段, 海地代表团同意海地政府和当局必须采取具体的纠正行动, 并要求提案国指出有关当事方之间必须依照《海地宪法》及法律达成协议。第 9 段似乎怀疑临时选举委员会的信誉, 海地政府完全不能接受这种立场; 第 11 段显然暗示海地政府没有确保促进儿童权利。在整份案文中, 关于 2000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立法选举的文字给人的印象是遇到的所有问题都归咎于政府, 没有确认政府作出的努力。

13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64 获得通过。

132. **Tomos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 在一个惨遭贫穷引起的紧张局势蹂躏的国家, 政治稳定是不可能的。决议第 12 段应当强调国际社会对缓和海地这些

紧张状态作出的贡献以及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参与该国的重建工作。

决议草案 A/C.3/55/L.51/Rev.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33. **主席** 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如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所宣布的, 安道尔、加拿大、冰岛和圣马力诺代表团成为提案国。

134. **Chataigner 先生** (法国) 说,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修订。在英文本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Suda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Movement” 之后应加进放在括号内的简称 “SPLA/M” 并以该简称取代以后的全称。同样英文第 1(d) 段在 “Committee for the Eradication of Abdu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之后应加进放在括号内的简称 “CEAWC”, 并以该简称取代以后的全称。在第 1(f) 段, 在 “为增进” 之前应加进 “苏丹政府”。在第 1(i) 段 “发出” 之前加进 “再次”, 在 “邀请” 之后加进 “和苏丹政府在所有宗教的高级代表进行公开和透明的协商进程之后颁布一项关于宗教自由及活动的新法律所作的努力”。第 1(m) 段应删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名字; 点名个别官员不是传统的作法, 因此有关的词句应为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访问……”。应以下列取代第 1(n) 段: “召开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和联合国的代表出席的、在日内瓦 (2000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 举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技术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和发表了《最后公报》”。

135. 第 2(a)(二)段, 在 “强迫” 与 “流离失所” 之间加进 “居民”, 因此应相应删除第 2(a)(六)段。第 2(a)(四)段应删除 “包括……接种运动”。第 2(a)(八)应删除 “天天”。第 2(a)(三)应改为: “限制宗教自由以及对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面临的其他障碍”。

136. 第 3(c)段在 “对平民” 之前加进特别是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在第 3(d)段之后应加进 “和在商定

为确保和平进行小儿麻痹症防疫运动目的所商定的‘安宁日’期间停止攻击”。第 3(f)段“以便”之后应加进“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全国有需要的地区”取代“清尼罗河省”；以“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取代“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在第 3(i)段，以“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取代“苏丹人民解放军”。

137. 在第 4(d)段，应删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在第 4(e)段，应以“作为优先事项认真考虑批准”取代“迅速批准”。在第 4(g)段，在“活动”之后加进“在处理和预防这些活动方面不与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合作的”。第 4(i)段，在“问题”之前加进“日益严重的”，在“保护和帮助”之后加进“的权利”。最后，第 4(l)和(m)段应合并为：“执行《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和提高儿童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以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138. **Hynes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时说，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团对苏丹儿童劫持情况深表关注。然而，加拿大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苏丹政府和乌干达政府在 2000 年 9 月加拿大举行的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上采取了积极的作法。虽然苏丹政府决定推迟依照该会议上签订的协议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他感到乐观的是，当事方将竭尽所能争取释放该区域所有受劫持的儿童。

139. **Dav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于他的代表团未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表示遗憾，因此他要求作出记录表决。决议草案有欠平衡并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谴责得不够。由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杰出的工作，决议草案比往年更为全面，但还是混淆了问题，即不顾苏丹政府应对一再和日益致命地轰炸平民和人道主义设施的行为负责此一事实，而把侵犯人权的罪责均等地或甚至不相称地推给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决议草案提到空中轰炸，可是没有提到行为者。

140. 决议草案又没有正视的问题是，为了推行苏丹政府以饥饿作为战争的手段，经常禁止进入苏丹南部的

人道主义航班。决议草案着重的反而是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及其对国际机构工作施加的条件。这是明显缺少公正的证明。更使人遗憾的是，虽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奴役式的作法”，决议草案却避免任何这种字眼，采取“在苏丹南部冲突框架内发生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情况”这种较为软弱的文字。然而众所周知，苏丹政府利用抢奴隶的作法削弱其敌人，扩大其对领土的控制，包括对蕴藏石油地区的控制。关于该问题的未来声明应当更为义正严词。在宗教迫害问题上，决议草案也使用了有条件半吞半吐的文字，使人以为一个开明的政府正在纠正情况。实际情况是，对基督徒、拜物教者、穆斯林和有其他宗教信仰的人进行迫害是苏丹战争的根源所在。

141. **Erwa 先生**（苏丹）说，由于与欧洲联盟进行了长期的谈判以及苏丹代表团表现了极大的灵活态度，终于商定了应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案文；苏丹代表团以后将对这项案文作出评论和指出一些事实方面的错误。美国代表团作出令人感到意外的决定，退出协商一致意见，令人感到可惜，并且是不折不扣的虚伪的表现。美国支持企图破坏苏丹政府的叛军并企图为叛军在苏丹东部造成数百人被杀的最近一次攻击辩护。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奴役行为。绑架偶尔发生，即使发生也是部族的独立行为，与政府无关。

142. 如果美国对当事方采取中立的立场，就能够帮助解决冲突。然而，美国极为偏袒；美国向叛乱运动提供其所需的所有物质支援，并且不顾联合国证实叛军侵犯人权的报告，甚至为该运动辩护。苏丹支持人权，并要求所有认真支持人权的国家重新考虑通过决议谴责特定国家涉嫌侵犯人权的目前作法。这些决议目的是满足某些国家的特定政治立场。

143. 鉴于美国代表团要求记录表决和考虑到苏丹代表团不计较本身对决议草案某些方面的保留而同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苏丹代表团觉得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要求所有其他代表团采取同样作法。

14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14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5/L.51 以 75 票对 30 票、4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6. **Mowla 先生**（孟加拉国）解释投票发言时说，孟加拉国代表团因其关于针对特定国家人权决议的原则立场而弃权表决。

147. **Vienravi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欢迎苏丹政府明确支持促进人权、法治和民主化以及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鉴于这些积极发展情况，泰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弃权表决。他希望苏丹能够继续为其人民的利益促进人权与发展并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合作。

148. **Al-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她的代表团希望苏丹及其伙伴能够制订一项可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苏丹政府作出了努力，支持人权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委员会各机构合作。委员会较为可取的作法是鼓励苏丹的积极努力，而不是通过一项可能对有关国家产生不良影响的决议。

149. **Chataigner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对于未能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表示遗憾。欧洲联盟将继续进行其与苏丹的对话，并希望苏丹政府能够继续以合作的精神与欧洲联盟共同工作。

决定草案

150.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4(c) 下的下列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

会特别代表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55/26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5/282*); 秘书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55/31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5/358);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55/400)。

151. 就这样决定。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152. 主席提议在结束其对项目 114 整项的审议之前, 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4(a) 项下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55/17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情况的报告 (A/55/204);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情况的报告 (A/55/207);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情况的报告 (A/55/208);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制度的长期功效的说明 (A/55/313)。

153. 就这样决定。

154.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其对议程项目 114 整项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55/L.66)

决议草案 A/C.3/55/L.66: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55. Prica 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说, 孟加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 A/C.3/55/L.66 的提案国。关于以“人权文书”取代“人权法”的作的建议已经撤回。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有关段落中应恢复“人权法”一词, 因为委员会刚通过的一些决议采用了这个名词。有人建议为了完整起见, 应提及大会设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决议。这项案文将载入序言部分新的第 3 段, 内容如下: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附件,”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 “原则”之前应加进“国际接受的”, 在第 3 段应在“组织机制”之后加进“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15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5/L.66 获得通过。

下午 9 时散会